

## 北京索福特安全设备股份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6年4月21日，本公司与杨福军于公司二楼会议室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99号6层702。

协议自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。

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关联方股东杨福军持有公司股份30.42万股，持股比例为1.69%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。

#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因董事王跃兰为关联董事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杨福军	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2 号楼 501 号	-	-

### (二) 关联关系

关联方股东杨福军持有公司股份 30.42 万股，持股比例为 1.69%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关联方杨福军将其名下房产（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99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702，房产证号：京房权证朝字第 988151 号）有偿提供给北京索福特安全设备股份公司作为办公场地使用，杨福军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，期限一年，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，合同金额为 59.13 万元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双方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。定价依据公平、合理，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出于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存在与杨福军的关联租赁，关联交易

协议按照双方平等、市场经济原则订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，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索福特安全设备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索福特安全设备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4月22日